

目需求度的認知差距，其受人為因素的影響頗鉅而常無一標準可循，因此很容易造成在校際間分配不平均的現象。雖然政府對於各類型學校訂立相關設備標準作為規範，但是政府審核人員並未確實查核各校設備標準並依據此標準進行補助。此外，資本部門經費支出常隨政府投資政策的變動而年年不同，經費多寡並無一定法則。

(五) 學校特殊情形之影響

新設立或擴建中的學校則其當年度土地建築費用自然倍增。例如近年來我國政府大力推動並投注大量經費的綜合高中，學校因新成立需要大量的資本門經費以為購置土地或興建建築之需，造成學校在短期間內資本門支出的增加。由於這些學校為政府重點發展學校，因此可分配到較多的經費，如此更形擴大校際間資本門經費的變動情形。

綜合以上結論，本研究發現學生成本中佔絕大比例的經常門經費具相當的穩定性，此部份經費可透由迴歸模式加以準確估算，而資本門經費則受限於上述種種因素並不適宜以簡化的公式來計算。因此，本研究認為就政府施政之延續性以及現行體制下可行性的考量，關於目前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計算之「合理性」，首要應將經常門與資本門支出分開處理，而不適宜將此兩者以相同的方式來加以計算。就目前尚處於初試階段而言，如此才能初步符合學生單位成本計算之「合理性」，而未來如何達到學生成本計算之真正「合理性」則仍有待後續研究進一步探討之。

第二節 建議

本節參酌前述各章節的分析與討論，在此將對「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第十條內容中關於學生單位成本之計算以及後續研究等方面，作一具體之建議。在每一項建議之下，另有具體做法之意見。這些建議分成立即可行與長期性建議兩個部分呈現，茲陳述之：

一、立即可行建議

本研究認為學生單位成本計算應包含經常門支出與資本門支出。其中，經常門支出具極佳的規律性，可經由迴歸模式來精確估算；資本門支出應受到上述種種非學生因素的影響，而無法為本迴歸實證研究所解釋。有鑑於此，本研究對於學生單位成本的計算，提出以下建議：

(一) 經常門支出與資本門支出兩者成本習性迥異，應以不同的方式分開處理與分配之。(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各縣市教育局)

1. 經常門支出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之基本需求，其以人事費為主，故具極佳之規律性，適合以公式補助的方式來估算各級各類學校每年度所需經費。
2. 資本門支出不適宜以常態性的觀點來估算，應維持現行以專案補助方式，先由學校提出需求項目，經上級主管機關審核各校所提之申請計劃後，進行資本門經費之分配。
3. 進一步配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內容中對於各級各類學校之基本需求、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之規定，其中，一般教育補助內容主要為學校之基本需求，屬於經常門支出的範疇，故可歸類於經常門支出以訂定公式的方式進行計算與編列；另一方面，資本門支出則可透過特定教育補助來進行經費分配。

(二) 儘速設置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訂立適當的公式作為經常門經費分配之依據。(主辦機關：行政院；協辦機關：教育部、財政部、各縣市教育局)

1. 根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九條之規定，行政院應設置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負責研訂教育經費基準以及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等計算。
2. 此委員會應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條之規定以學校內

部各項成本動因為計算因子，求出各校每年度的基本需求經費，此外，並須定期重新檢視公式之內涵，以確實反應各項成本動因之變動情形而加以修正。

3. 對於某些特殊情況之學校，例如偏遠地區學校等則不適宜以相同之公式來進行補助，應另外採行其他補助方案給予額外的資助。

(三) 制定各級各類學校之圖儀設備及土地建築的詳細標準，以作為審核各校申請計畫之依據。(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各縣市教育局)

1. 資本門支出應維持現行專案補助方式，而在整個申請及核撥過程應回歸到設備標準來加以規範，作為審核各校所提申請計畫之評估標準，以儘可能排除掉「人為」的因素涉入。
2. 在此審核過程中，審核人員應確實依據各級各類學校的圖儀設備及土地建築的各項標準，進行各校所提申請計畫之評估，並以各校均能達到齊一之平均水準為優先考量，之餘再資助各校發展其學校特色之校務計畫。

(四) 建立各級各類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及「教育經費」電腦資料庫，以落實「公開」、「透明」以及「公正」等原則。(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各縣市教育局)

1.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全面普查所屬學校之軟硬體教學設備，並將普查資料加以彙整後，成立各校「基本教學設備」資料庫，並將歷年來各校「教育經費」資料建檔。
2. 各級政府應將這些資料成立一電腦資料庫並上網開放查詢，以利主管教育機關、學校間及外界進行審核、財務監督以及相關研究，促使整個補助作業過程達到「公開」、「透明」以及「公正」等原則，而且資料庫應定期更新資料。

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未來可透過以圖 11-1 之模式來計算學生單位成本並進行各校之經費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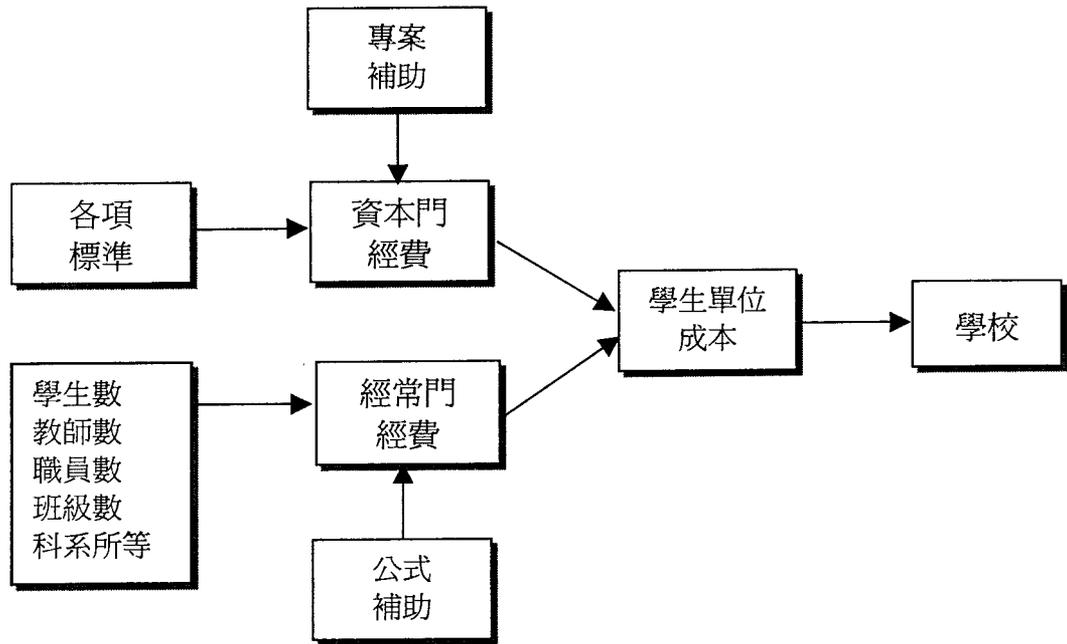


圖 11-1 學生單位成本計算與補助模式

二、長期性建議

(一) 各級學校全面施行校務基金制度，並修訂公立教育機構財務會計制度，以落實學校本位經營之理念。(主辦機關：行政院；協辦機關：立法院、財政部、教育部)

1. 根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第十四條明定，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準此，各級學校應儘速設置校務基金，以促進學校經費的彈性運用，更可鼓勵學校當局籌募經費來協助校務發展以及學校特色之營造。
2. 政府應進一步修訂公立教育機構財務會計制度，以健全校務基金制度，協助學校管理當局能以財務管理的觀點充分運用學校整體可用

資源，並可強化學校管理者績效責任之觀念。

3. 對於學校會計制度之固定資產的規定，應效法一般營利事業的方式，要求長期性資產須提列折舊。在進行學生成本計算時，便可以計算資本設備折舊以做為學生成本的一個部分，更能進一步建立各級教育之合理學生成本預估模式，更有助於朝向學校本位的經營模式發展。

(二) 為了建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單位成本之合理估算模式，後續研究應針對每一類型學校各選取一校，採用作業基礎成本制進行相關研究。(主辦機關：教育部；協辦機關：各縣市教育局)

1. 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範圍甚為廣泛而無法深入學校各項作業進行成本分析，故本研究建議未來應採行標準成本制度進行間接成本的分攤，以正確了解學校各科系及部門資源耗用的情形，如此才能達到成本計算的「合理性」。再者，對屬於長期性資本的資本門支出，可嚐試採質性研究的方式，深入調查學校內外因素，以確實找出其成本動因。

2. 資料蒐集

本研究只採單一年度橫斷性資料進行迴歸分析來建構學生成本模式，在經常門支出上雖極佳的預測力，但對屬於長期性資本的資本門支出，受種種學校外在的因素的影響，所以無法找出最適迴歸模式。本研究建議後續研究可採用縱貫性時間序列資料，試圖找出资本門支出的規律性。

3. 研究範圍

本研究囿於人力、物力、時間以及個人能力上的有限，無法蒐集到私立學校的經費資料。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後續研究可擴大研究範圍，進一步針對私立學校、特殊教育以及公私立幼稚園部分進行學生單位成本之分析與估算。

4. 研究研究變項

關於資本門支出尚存有本研究所無法解釋的因素，本研究建議未來可針對學校經費所獲得經費的來源，例如：中央補助款、地方補助款、地方回饋金以及校方自籌款項等等來增加可能影響變項。

在各項可能財源中，地方回饋金只有少部分的學校因其地理位置而可獲得當地企業額外的經費資助，故學校可有較多的經費投資在校務建設上，而該校學生的資本門單位成本則可能大幅提高，形成校際間的明顯差異。這些可能因素都尚待未來研究進一步深入探討。